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二、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3、融资融券交易还具有流动性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被我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二、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 3、融资融券交易还具有流动性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被我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2	8.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有权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您的适当性匹配情况、信用资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集中度等情况或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关注线、追保线、追保期限、次日平仓线、取保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	8.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有权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您的适当性匹配情况、信用资质状况、诚信信息、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集中度等情况或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关注线、追保线、追保期限、次日平仓线、取保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同时，我公司有权对前述风险控制阈值进行监控并根据不同业务、不同板块风险程度等因素，对您信用账户设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差异化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可能因此会给您带来损失。
3	9、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您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约定的特定维持担保比例（追保线或我公司与您约定的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本风险揭示书中所述担保物均包含其他担保物）时，或发生其他符合《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触发强制平仓的事件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我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您在被我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顺序、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同时由于日间交易与日终清算时，您归还债务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您的负债以	9、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您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约定的特定维持担保比例（追保线或我公司与您约定的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本风险揭示书中所述担保物均包含其他担保物）时，或发生其他符合《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触发强制平仓的事件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我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您在被我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方式、时机、顺序、价格、数量及平仓天数等的风险。同时由于日间交易与日终清算时，您归还债务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您的负债以日终清算数据为准，请您关注日终清算后数据。
4	11、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您出现死亡、被限制人身自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违反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或《融资融券合同》相关义务）或不再符合我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标准等情况时，您将被我公司提前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融资融券合同》，可能会给您造	11、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您出现死亡、被限制人身自由、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违反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或《融资融券合同》相关义务）或不再符合我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标准等情况时，您将被我公司要求提前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融资融券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5	13、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时，如您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洗钱风险等级、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利息偿付情况、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匹配意见、合约对应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强制平仓记录、合约展期次数、融资（券）可用额度等方面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标准或我公司结合市场变化、自身资金和证券安排等因素不同意展期，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	13、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时，如您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洗钱风险等级、诚信信息、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利息偿付情况、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性匹配意见、合约对应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强制平仓记录、合约展期次数、融资（券）可用额度等方面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标准或我公司结合市场变化、自身资金和证券安排等因素不同意展期，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6	16、您在向我公司提出融资融券申请时及在合同存续期内，应如实申报您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或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信息。若您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是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申报您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同时，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我公司业务规则关于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您的转让股份行为违反前述规定或要求的，我公司有权对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禁止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等	16、您在向我公司提出融资融券申请时及在合同存续期内，应如实申报您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或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信息。若您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是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申报您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同时，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我公司业务规则关于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大股东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您未按要求履行申报义务或您转让股份的行为 违反前述规定或要求的，我公司有权对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禁止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等限制性措施，或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	19、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由于我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净资本规模变化等原因触及监管指标，或由于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您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或由于您实际融资融券额度、单一证券持仓市值等指标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我公司规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或由于您不良信用记录或业务资格变化等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以上情况导致的交易限制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9、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由于我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净资本规模变化、 接受全体投资者提交的单一证券市值占总市值比例 等原因触及监管指标，或由于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您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或由于您实际融资融券额度、单一证券持仓市值等指标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我公司规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或由于您不良信用记录或业务资格变化等导致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 我公司有权要求您限期了结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合约负债 ，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8	23、您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我司可能将您列入信用灰、黑名单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降低或者取消授信额度、限制交易、拒绝合约展期、增加额度的申请、拒绝受理专项券源、证券出借等创新业务申请、要求限期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终止《融资融券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告等。我公司将您列入信用灰、黑名单将可能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23、您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我司可能将您列入信用灰、黑名单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降低或者取消授信额度、限制交易、拒绝合约展期 及 增加额度的申请、拒绝受理专项券源、证券出借等创新业务申请、要求限期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终止《融资融券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告等。我公司将您列入信用灰、黑名单将可能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并造成您损失的风险。
9	三、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重要风险	三、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所具有的特殊重要风险
10	若您选择开通信用账户注册制证券（包括科创板及创业板）交易权限，除了前述风险外，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还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重要风险： 3、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注册制证券时，我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 （1）信用账户的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及追保期限； （2）注册制证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3）注册制证券集中度、证券公允价值、融券权益方案等。	若您选择 从事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交易 ，除前述风险外，还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重要风险： 3、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注册制证券时，我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 （1）信用账户的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及追保期限； （2）信用账户担保物提交、提取规则； （3）注册制证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4）注册制证券集中度、证券公允价值、融券权益方案等； （5）注册制证券合约展期规定。
11		5、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注册设立并上市交易基础股票，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适用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的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到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请您在交易前充分了解该类证券所对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则。